

#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

The Executive Yuan Gazette Online

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

## 內政部公告

中華民國97年12月3日  
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724766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」第24條及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5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農地重劃條例第42條、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34條規定。
- 三、「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」第24條及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5條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草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i.gov.tw>）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 承辦單位：內政部地政司（中）
  - (二) 地址：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  - (三) 電話：04-22502231
  - (四) 傳真：04-22502375
  - (五) 電子郵件：[gw@land.moi.gov.tw](mailto:gw@land.moi.gov.tw)

部長 廖了以

## 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）自七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發布施行後，曾於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二次修正施行。茲為因應中央主管機關人力精簡，縮短審核流程，將工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回歸地方化，有關農地重劃之規劃報告書、圖及工程設計預算書、圖由辦理機關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自行核定，以落實地方自治。爰擬具本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。

## 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十四條 農地重劃規劃報告書、圖及工程設計預算書、圖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。	第二十四條 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擬定之重劃區規劃圖，應經該農地重劃協進會協調及農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後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。農地重劃工程預算及設計圖，應經農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後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	一、原條文內「重劃區規劃圖」及「工程預算及設計圖」，實務執行上已改為「規劃報告書、圖」及「工程設計預算書、圖」，爰予以修正。 二、為因應中央主管機關人力精簡，縮短審核流程，將工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回歸地方化，有關農地重劃之規劃報告書、圖及工程設計預算書、圖由辦理機關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自行核定，以落實地方自治。 三、農地重劃工程設計預算書、圖已由技師依相關簽證規則辦理簽證，倘由直

		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核定工程設計預算書、圖，其工程費尚不至於浮濫編列，並應由其自行規範處理程序，爰予以修正。
--	--	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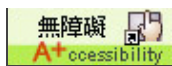
###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）自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發布施行後，曾於九十五年七月十八日修正施行。茲為因應中央主管機關人力精簡，縮短審核流程，將工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回歸地方化，加強授權，有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工程設計預算書、圖由辦理機關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核定，以落實地方自治，爰擬具本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。

###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辦理重劃區工程之規劃設計、發包、施工及決算等程序如下：</p> <p>一、現況調查。</p> <p>二、現況測量。</p> <p>三、道路與溝渠中心位置測量及釘樁。</p> <p>四、繪製重劃區土地模擬分配位置圖。</p> <p>五、工程設計。</p> <p>六、<u>編製工程設計預算書、圖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。</u></p> <p>七、工程發包。</p> <p>八、放樣施工。</p> <p>九、施工管理。</p> <p>十、工程驗收及移交接管。</p> <p>十一、辦理決算。</p> <p>溝渠工程之規劃設計，在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者，應通知該管農田水利會派員參與。</p>	<p>第十五條 辦理重劃區工程之規劃設計、發包、施工及決算等程序如下：</p> <p>一、現況調查。</p> <p>二、現況測量。</p> <p>三、道路與溝渠中心位置測量及釘樁。</p> <p>四、繪製重劃區土地模擬分配位置圖。</p> <p>五、工程設計。</p> <p>六、工程設計預算書、圖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後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</p> <p>七、工程發包。</p> <p>八、放樣施工。</p> <p>九、施工管理。</p> <p>十、工程驗收及移交接管。</p> <p>十一、辦理決算。</p> <p>溝渠工程之規劃設計，在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者，應通知該管農田水利會派員參與。</p>	<p>一、為因應中央主管機關人力精簡，縮短審核流程，將工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回歸地方化，有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工程設計預算書、圖由辦理機關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自行核定，以落實地方自治。</p> <p>二、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設計預算書、圖已由技師依相關簽證規則辦理簽證，倘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核定工程設計預算書、圖，其工程費尚不至於浮濫編列，並應由其自行規範處理程序，爰予以修正。</p>

Top



服務專線：02-23924146 / 傳真專線：02-23569970

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:30~12:30 PM13:30~17:30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(發)布之機關洽詢
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/ 本站建議使用IE5.5以上瀏覽，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